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鄒侃琰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566
Email：khcho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稅所得字第10400602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6月8日函及其附件繳費單樣本(104B103393_1_18145409355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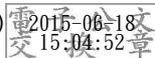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繳費義務人，得
否以金融機構收繳核章之證明作為其報稅支出憑證乙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貴署104年6月8日環署水字第104004579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據貴署來函檢附之「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」，繳費方式計
有至指定金融機構臨櫃繳費、便利商店繳費及其他金融機
購臨櫃匯款等3種。依此，經上開指定金融機構、便利商
店收款核章之繳費單或經依規定將款項匯入「水污染防治
基金」帳戶(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70776號)之匯款單，得
作為繳費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
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均含附件)



EPA 104/06/18



1040049236